

复印即用丛书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hichang jingji hetong zhizuo yu wenben

承揽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 赠与合同

CHENGLANHETONG CANGCHUBAOGUANHETONG
ZENGYUHetong

★附赠《承揽合同、仓储保管合同、
赠与合同制作与管理系统软件》

总主编 /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 白雅君 单丽华 李玉琦



北京大学出版社

“复印即用”丛书

933

0923.6
173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承揽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赠与合同

总主编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白雅君 单丽华 李玉琦

本书附盘可从本馆主页 <http://lib.szu.edu.cn/>
上由“馆藏检索”该书详细信息后下载，
也可到视听部复制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承揽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赠与合同/於向平,单丽华,白雅君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9

(复印即用丛书)

ISBN 7-301-05441-6

I. 市… II. ①於… ②单… ③白… III. ①合同法—承揽合同—中国 ②经济合同—范文—中国 IV. D923.6

书 名: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承揽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赠与合同

著作责任者: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责任编辑: 孙战营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441-6/D·056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

电话: 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926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62549189

印刷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3印张 330千字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3.00元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交易行为是最普遍的经济活动。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与他人进行各种交易活动,公民在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中也必须与他人进行各种交易活动。国家通过合同法律制度调整各种交易关系,将各种交易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无论企、事业单位还是公民个人,都希望能够在交易活动中,订立一个合法的、规范的、公平的、能充分表达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实现自己所要达到的经济目的。

我们在长期的法律教学和律师实践工作中发现,许多学习过法律,了解合同法律制度的人,尚欠缺订立各种合同的实践经验;而许多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虽然订立过大量的合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对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却了解、掌握得不够。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该丛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收集、整理了各种类型大量的合同范本,供不同的市场经济的主体在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该丛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在书中介绍和阐释了我国基本的合同法律制度及法律对各种类型合同的具体调整规范,并附有相应的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规章,使读者能初步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二是使各种合同的订立方便、快捷。由于我们在不同的合同类型中为读者提供了各种不同的合同范本,从而使读者能够在订立合同时,迅速找到最适合自己意愿的合同范本。另外,该丛书采用16开本印制,读者在选择好自己所需要的合同范本后,复印下来,即可使用,使订立合同的过程更加方便、快捷。

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大连天维网络软件有限公司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并开发了《合同制作与管理系统》和《中国律师法律文书制作与管理系统》软件,该软件的开发成功,为合同制作和管理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现代化手段。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包括软件)能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公民订立合同的好帮手和必备的工具书。这套丛书也可以作为从事合同法的教学、研究人员、司法工作者、法律和经济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收集、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特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收集的资料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这套丛书。

本书编委会

2001年7月于大连

承 揽 合 同

目 录

第 1 章 承揽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3)
1.1 承揽合同的定义及种类	(5)
1.2 承揽合同的条款	(6)
1.3 承揽人亲自完成工作的义务	(7)
1.4 次承揽	(7)
1.5 承揽人提供材料义务	(8)
1.6 定作人提供材料时双方的权利义务	(8)
1.7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	(9)
1.8 定作人的合同变更权及其效力	(9)
1.9 定作人协助义务	(9)
1.10 定作人的监督检验权	(10)
1.11 承揽人的交付义务及定作人的验收义务	(10)
1.12 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11)
1.13 报酬的支付期限	(12)
1.14 承揽人的留置权	(12)
1.15 承揽人的善意保管义务及其责任	(13)
1.16 承揽人的保密义务	(13)
1.17 共同承揽人的连带责任	(14)
1.18 定作人的解约权	(14)
第 2 章 承揽合同范本	(17)
加工订货合同(1)	(19)
加工订货合同(2)	(21)
加工订货合同(3)	(23)
加工定作合同	(25)
加工合同	(28)
定作合同	(31)
加工承揽合同(1)	(34)
加工承揽合同(2)	(38)
加工承揽合同(3)	(41)

承揽合同(4)	(43)
承揽合同(5)	(45)
加工承揽合同说明	(47)
加工承揽合同(6)	(48)
承揽合同(7)	(52)
承揽合同(8)	(54)
承揽合同(9)(简)	(56)
承揽合同(10)	(58)
承揽合同(11)	(61)
承揽合同(12)	(63)
承揽合同(13)(半成品)	(66)
承揽合同(14)	(69)
家具定作合同	(72)
书籍承印合同	(74)
印刷品订货合同	(76)
农村邮递代办合同	(78)
修缮修理合同(1)	(81)
修缮修理合同(2)	(84)
修缮修理合同(3)	(86)
汽车维修合同	(90)
广告发布承揽合同	(92)
测绘合同	(94)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	(101)
中外来件装配合同	(103)
中外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	(106)

附录	(10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108)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11)
附录 3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	(112)
附录 4 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重新发布《测绘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115)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的复函	(116)
附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都县毛毯厂与呼和浩特联合毛纺织科研实验厂 加工承揽毛毯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117)

仓储保管合同

目 录

第 1 章 仓储保管合同的法律规定	(121)
1.1 保管合同	(123)
1.2 保管费	(123)
1.3 保管合同的成立时间	(124)
1.4 给付保管凭证	(124)
1.5 保管人的保管义务	(124)
1.6 寄存人的告知义务	(125)
1.7 保管人亲自履行保管义务	(126)
1.8 保管物的使用禁止	(126)
1.9 第三人主张权利时保管人的危险通知义务和返还保管物义务	(127)
1.10 保管人的风险责任承担	(127)
1.11 寄存人在特定情形下的告知义务	(128)
1.12 寄存人领取保管物时间	(128)
1.13 保管人返还保管物原物及孳息	(129)
1.14 消费保管合同	(130)
1.15 有偿保管合同寄存人支付保管费用的时间	(130)
1.16 保管人对保管物的留置权	(131)
1.17 仓储合同	(131)
1.18 仓储合同生效的时间	(132)
1.19 存货人对危险物品和易变质物品的说明义务	(132)
1.20 保管人的验收义务	(133)
1.21 保管人填发仓单的义务	(133)
1.22 仓单的必要记载事项	(134)
1.23 仓单的背书转让	(135)
1.24 保管人承受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进行检查和提取样品之活动的义务	(136)
1.25 关于保管人对仓储物的异状通知义务	(136)
1.26 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存货人的提货期	(137)
1.27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提货权	(137)
1.28 保管人对仓储物的提存权	(137)
1.29 保管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138)

1.30 仓储合同的法律适用	(139)
----------------------	-------

第2章 仓储保管合同范本	(141)
---------------------------	--------------

仓储合同(1)	(143)
仓储合同(2)	(145)
仓储合同(3)	(148)
仓储合同(4)	(149)
仓储合同(5)	(151)
无偿保管合同	(153)
保管合同	(154)
消费寄托合同	(155)

赠 与 合 同

目 录

第 1 章 赠与合同的法律规定	(159)
1.1 赠与合同	(161)
1.2 赠与的任意撤销及其限制	(161)
1.3 赠与财产的登记	(162)
1.4 赠与财产交付义务及不履行交付义务的责任	(163)
1.5 附义务赠与	(163)
1.6 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164)
1.7 赠与的法定撤销情形及撤销权的行使期间	(165)
1.8 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撤销赠与的法定事由及行使撤销权的期间	(166)
1.9 赠与财产的返还请求权	(166)
1.10 赠与义务的免除	(167)
第 2 章 赠与合同范本	(169)
赠与合同制作说明	(171)
赠与合同(1)	(172)
赠与合同(2)	(174)
赠与合同(3)	(175)
赠与合同(4)	(176)
不动产赠与合同	(177)
不动产附负担赠与合同	(179)
动产赠与合同	(180)
附期限动产赠与合同	(181)
附停止条件的动产赠与合同	(182)
债权及股票附负担赠与合同	(183)
定期性赠与合同	(185)
捐赠合同	(186)
附录	(18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188)

附录 2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89)
附录 3	赠与公证细则	(192)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7)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承 揽 合 同

第 1 章

承揽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1.1 承揽合同的定义及种类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以完成一定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为标的的合同。据此,承揽方应当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定作方加工、定作、修理、印刷、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定作方则应当接受承揽人制作的物品或者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的报酬。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合同、定作合同、修理合同、印刷合同、复制合同、测试合同、检验合同。承揽合同是双务的、有偿的、诺成的合同。此外还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承揽合同的内容是完成一定工作

承揽合同的内容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它的标的表现为物化劳动成果,而非承揽人的劳动本身。这种劳动成果,可能是体力劳动的成果,也可能是脑力劳动的成果,还可能是脑力与体力劳动共同创造的成果。

(二) 承揽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的工作成果

承揽合同的标的表现为物化劳动成果,但并非一般劳动成果,而是具有特定性的劳动成果,承揽合同的标的不是种类物,表面上看也许与市场上销售的同类物差不多,实际上却不是标准化成品,不能通过市场购买到。由于承揽合同标的的特定性,一般情形下不具有通用性,在履行承揽合同时,要求承揽方与定作方均要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可随意变更、解除。

(三) 由承揽方独立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在承揽合同中,定作方之所以将某项任务交由承揽方承担,是与承揽方的技术水平、设备状况、信誉等因素分不开的,因此要求承揽方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力完成工作任务。承揽方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将所接受的任务转给第三方,只有在定作方同意而且承揽方未从中渔利的情况下,才可以将部分任务交给第三方承担,同时承揽方还应负责监督检查,并对全部工作成果负责。承揽方在完成工程的过程中具有独立性,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工作,它有权独立自主地决定工作方法并组织领导工作的进行,不受定作方影响。

(四) 承揽方应接受定作方的监督

在承揽方加工、定作、修理、印刷、复制等工作进行过程中,定作方有权对其所原有材料、技术力量、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承揽方有协助、配合和接受检查、监督的义务,但定作方的检查及监督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秩序。承揽方在进行某些承揽物品的变制、资料翻译、物品性能测试、设计绘图等工作时,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的,承揽方应严格保密、工作任务完成之后,承揽方应将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定作方,未经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 and 复制品。

(五) 承揽方在完成工作或交付工作成果之前对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除遇有不可抗力原因外,在通常情况下,因承揽方管理不善,使标的物被盗丢失、火烧、浸湿、毁损的,承揽方应承担这种风险性的责任,因此承揽方应妥善保管定作物。

(六) 承揽方对定作物享有留置权利

留置权是指权利人对合法占有的义务人之财物,在权利人的债权未获得清偿之前享有扣留权。扣留期届满,义务人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权利人有权依法变卖扣留财产,并从价款中优先受偿。在承揽合同的履行中,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

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保养费后,仍有余款,可以向法院提存,也可以以定作方名义存入银行,所有权属于定作方。

1.2 承揽合同的条款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主要条款是合同生效的核心部分,是合同得以成立不可缺少的内容,明确规定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合同当事人据以履行合同的基本依据。承揽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 承揽的标的

无承揽标的或承揽标的不明确的合同是无法成立和履行的;因此,此条款是订立承揽合同的目的和前提。合同中应准确写明承揽标的,不得含混或模棱两可,不得使用代号,必须注明全称,以免产生误解,发生纠纷。

(二) 数量、质量、承揽方式

承揽标的的数量、质量、承揽方式是确定承揽标的物特征的重要因素,也是衡量合同是否履行的主要尺度。数量是指承揽标的物的多少,因其性质不同,计量方法也不同,都应明确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以箱、袋、包、捆、件为单位的材料,必须明确规定每箱、每袋、每包、每捆、每件的具体数量。质量是承揽标的物适合一定用途、满足一定需要的特性,它不仅包括定作物本身的物理、化学和工艺性能等特性,也包括承揽标的物的外观、形状、手感以及色彩等。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上述标准都没有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标准。承揽方式是指制作物应采取的手段,如机械制作、手工制作等。

(三) 报酬

报酬指定作方按合同规定向承揽方支付的代价。包括原材料的价金、劳务费用、技术、燃料动力、设备损耗等项价金。报酬是用来支付对方劳务或智力成果的价金。加工费有统一定价的,应按各级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签订。

(四) 原材料的提供

承揽合同应写明原材料由谁提供,而且名称一定要写明全称,以免产生误解,发生纠纷,应准确写明提供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对于原材料的规格型号,有国家标准、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应准确写明提供原材料的计量单位和数量,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明确规定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具体日期及原材料的单价和总金额,不规定或规定不清材料的单价和总金额,在交货付款时往往会引起纠纷。

(五) 履行的期限

指享有请求权的当事人一方要求对方履行合同的时间规定。在承揽合同中指定作方和承揽方协定的交(提)付定作物的期限,它是衡量合同是否按时履行的标准。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六)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承揽合同中必须有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是国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检验方法所作的技术

规定,即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若制作的定作物没有上述标准,则由定作方及承揽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

1.3 承揽人亲自完成工作的义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合同是建立在定作人对承揽人完成工作的条件和能力的信任基础上的,所以承揽人应亲自完成自己所承揽的工作任务。这里承揽人亲自完成自己所承揽的工作任务指的是承揽人必须完成定作人所交付的工作的主要部分,其余部分或者说是辅助部分可交付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对第三人完成的部分承担责任。未经定作人同意,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该条款规定了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所谓“主要工作”,首先指对定作物的质量有决定性作用的部分;如果对定作物的质量不起决定性作用,则定作物为一般人均可完成的工作,那么“主要工作”则是指数量上的大部分。但是,若合同约定或者根据合同性质、交易习惯,承揽的工作不得转让,则承揽人必须亲自完成全部工作;若承揽人经定作人同意,则可以将承揽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若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而将其承揽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则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次 承 揽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合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在承揽合同关系中,承揽人将其工作的次要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时,承揽人与定作人之间的关系并未改变,承揽人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在一般情况下,承揽人与接受次要部分工作的第三人之间成立一个新的承揽关系,即“次承揽”,承揽人与定作人之间的合同效力对于承揽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效力无影响,承揽人仍对定作人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在承揽合同中承揽人与定作人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也不能交由第三人完成,那么承揽人就不能将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视为违约。

在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方之所以将某项工作任务交给承揽方承担,是与承揽方的技术水平、设备状况、信誉等因素分不开的,因而要求承揽方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工作任务。随着社会的进步、社会分工会越来越细,有时承揽方只能完成承揽任务的主要部分,尚有一些次要的、辅助的部分需他人完成,这样为了双方的利益,承揽方在征得定作人的同意之后,将所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方还应对该第三人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全部工作成果负责。